

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佳木斯市郊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服务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郊区街路亮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郊区街路亮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尚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9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尚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黑龙江尚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8007660378517	注册资本:	2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04年10月20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811]zsgj[CS]20220003票 (1) 包 2022-07-11 13:26:21

郊区街路亮化工程

黑龙江尚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-07-11 13:26:21

